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年報

2010

STOCK CODE: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Shine

高峰再闖 斬見光芒  
Rise and  
Shine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會物色商機，實現國際級水平之經營效益，提升全球性的競爭實力，並為未來之成功建立堅固基石。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增長迅速之各個行業，如能源及循環利用行業。

迄今，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已經過一段時間的持續發展。融資租賃的嶄新概念日漸受到中國企業青睞，與此行業相關的公司更是如雨後春筍，開遍中國各大型及中型城市。信貸市場日趨完善，成為融資租賃市場發展之主要推動力。據資料顯示，未來近五至十年間，中國融資租賃營業額將會創下突破性新高。

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增長迅速之各個行業，如能源及循環利用行業。

# 目錄

# CONTENTS

公司簡介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67
公司資料	68

# 公司簡介

# COMPANY

# PROFILE



## 願景

成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金融租賃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 使命

透過投資於中國蓬勃的金融租賃業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 價值

具洞察力 – 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熟悉市場 – 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為本 – 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積極物色更多商機，以鞏固中國金融租賃於日後的業務競爭力。現時，本集團正探研中國環保節能公司／低碳生活項目。

中國金融租賃憑藉有利的市場環境，加上政府對行業大力支持，以及本身獨特的投資方式及對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深入認識，對市場情況反應靈活，積極留意有潛力行業內的機會，務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主席報告

# CHAIRMAN'S

# STATEMENT



年內，金融租賃業務重拾升軌，彰顯我們團隊於困境中所發揮的應變實力。本人謹此指出，於艱難時期，我們不僅突圍而出，且近乎毫髮未傷，更成功實現可觀的投資增長，此等成績實屬不易。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旨在重新專注業務增長，步出經濟衰退，秉持長期計劃及核心價值。

年前，本人曾向各位表示，本集團將物色更多商機，並一直積極挖掘合適的商機，以擴大我們的投資組合。本人深信，這些進取方案將會正面促進金融租賃的長期發展，亦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分部佔據優勢並於未來三至五年的成為中國增長動力。

展望未來，這些進取方案將有助金融租賃開拓商機，實現世界頂級經營效率，提升全球競爭實力，乃至為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Patrick Choy.*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任何固定資產融資，如機械、設備及建築物等。目前，融資困難是制約中小企發展的主要瓶頸，而金融租賃業務正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 市場現況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金融租賃業發展迅速，受惠於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金融租賃業務的總值達人民幣3,700億元，較過往年度增加138.7%。金融租賃業務所涉及領域當中，如施工車輛、資訊科技信息化等所佔比重最大，累計佔業務總值的27%。

## 何謂金融租賃

指金融租賃公司（出租人）與客戶（承租人）訂立的合約協議，據此，承租人只須於指定期間內定期付出預先協定的租金（租賃供款），即可使用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合約期結束時自動轉讓予承租人，或附帶「購買選擇權」可於合約期內以事先協定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金融租賃在50年代於美國興起，現已成為當今企業最有效的融資工具。可租賃的資產包括車輛、醫療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和設備、醫療設備及器材、辦公室設備、各式交通運輸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任何企業均可利用金融租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 6,93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 41,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000 港元），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約 1,14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79,000 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 18,03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324,000 港元），上述來自汽車零售業務所訂立兩份協議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 3,177,000 港元及年內購股權授出所產生僱員股本付款開支約 6,462,000 港元所致。

於中國汽車零售業務所訂立兩份協議旨在投資中國汽車租賃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努力回收該筆應收款項。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及錶片分銷	4,26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無)	3.01% (二零零九年：無)

鑒於金融租賃業發展飛速，更多金融租賃公司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於市場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有 164 家金融租賃機構，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93 家。於逾 160 家金融租賃機構中，37 家國內投資試驗金融租賃公司獲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批准；17 家金融租賃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餘下 110 家外商投資金融租賃公司獲商務部批准。

## 未來前景

國內金融租賃市場亦快速增長。愈來愈多營商人士了解金融租賃的運作，並已成為企業普遍採用的融資方式，以便騰出更多資金。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及已收集更多資料，見證金融租賃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產業之一。

同時，本集團已留意中國低碳生活項目與日俱增，故現時致力相關項目，以期進一步拓展本公司。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 0.057 港元之價格認購 202,399,50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取金額約 11,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095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91,005,000 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取金額約 8,429,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 67,425,000 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111 港元認購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9,29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1,463,000 港元）。由於所有現金款項主要乃按港元組成，故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 16,90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134,000 港元），且無借款及長期負債。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086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 67,455,000 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 5,715,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以讓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0 名僱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 9,111,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為 1,020,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 53,475,000 份購股權授予 8 名現有僱員及 6,975,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及陳志鴻先生。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4.1 條除外。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會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實為獨立人士。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年期兩年，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性，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6 至 19 頁內之「董事簡介」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士，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於會計、財務、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社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 4 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 4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以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以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內，董事會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 6 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 (主席)	5/6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文耀先生	6/6
鍾瑄因先生	6/6
鍾樹根先生	6/6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20 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

##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0
非核數服務	-
	<u>2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瑄因先生	2/2
鍾樹根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股東：

- 向全體股東提呈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BIOGRAPHICAL DETAILS OF DIRECTORS 董事介紹

由左至右：

鍾樹根先生  
鍾瑄因先生  
蔡國雄先生  
陳志鴻先生  
余文耀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蔡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為蔡哲仁先生之父親。蔡哲仁先生為持有 19.17%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蔡先生於根據證券及

##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68 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及新加坡環球聯盟之信託人。彼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及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彼為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陳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 i) 可行使本公司 6,598,500 股股份；及 ii) 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 6,97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的 i) 可行使本公司 8,250,000 股股份；及 ii) 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 6,97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38 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單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瑄因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及一家從事零售/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 董事介紹

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護衛公司及香港賽馬會之電腦監督。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擔任東區區議會之副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及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委任鍾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需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樹根先生**，54 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在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曾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分別任職香港中文大學之電腦操作員、地下鐵路公司電腦協調員、香港安全

# 董事會報告書

# DIRECTORS

# REPORT OF THE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  
提呈彼等之報告，  
連同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2名執行董事及8名僱員獲授合共67,425,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

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名稱分類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董事</b>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	6,975,000	6,975,000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	6,975,000	6,975,000
<b>僱員</b>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	53,475,000	53,475,000
<b>總計</b>				<b>-</b>	<b>67,425,000</b>	<b>67,425,000</b>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行使期將會自合資格僱員及執行董事離任後一個月起失效。

\*\*\* 倘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不包括涉及交易發行股份作合併)，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根據細則第 88(1) 條，陳志鴻先生及鍾樹根先生須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33,218,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國雄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5,225,000 (附註 1)	2.18%
陳志鴻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73,500 (附註 2)	1.94%

附註：

- 1) 蔡國雄先生於 6,975,000 股股份所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陳志鴻先生於 6,975,000 股股份所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核數師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因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開始運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變更任何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3,852,500	19.17%
吳鴻偉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1,705,000	8.52%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51,705,000	8.52%

附註：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鴻偉先生實益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之 51,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應付 660,000 港元作為投資管理費予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盈富資產有限公司（「盈富資產」）（約 100%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擁有）。盈富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每月管理費 55,000 港元。

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



# 財務報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2312)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66頁的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真實公允予以列報,且董事認為所採取必要內部監控足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根據我們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提交該報告,且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綜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5	<b>180</b>	186
其他收入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b>1,140</b>	1,079
		<b>1,320</b>	1,289
行政開支		<b>(19,357)</b>	(9,613)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7	<b>(18,037)</b>	(8,324)
所得稅開支	8	-	-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虧損及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9	<b>(18,037)</b>	(8,324)
		<b>港仙</b>	港仙 (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b>	10		
- 基本		<b>(3.25)</b>	(2.04)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4	511
應收貸款款項	17	-	1,327
		<b>524</b>	<b>1,838</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6,93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44	599
應收貸款款項	17	-	1,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299	41,463
		<b>16,976</b>	<b>43,78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	42,489
		<b>16,379</b>	<b>1,29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903</b>	<b>3,1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6,982	3,373
儲備	21	9,921	(239)
		<b>16,903</b>	<b>3,134</b>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4	5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	1
		<b>525</b>	512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6,93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43	5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	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299	41,463
		<b>16,975</b>	44,6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	42,47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390</b>	2,2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b>			
		<b>16,915</b>	2,731
<b>權益</b>			
股本	19	6,982	3,373
儲備	21	9,933	(642)
<b>總權益</b>			
		<b>16,915</b>	2,731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336	11,483	-	987	(85,348)	11,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資 本減少 (附註 19(i))	(80,963)	-	-	-	80,963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324)	(8,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零年一月一日	<b>3,373</b>	<b>11,483</b>	-	<b>987</b>	<b>(12,709)</b>	<b>3,134</b>
僱員股份付款 (附註 20)	-	-	<b>6,462</b>	-	-	<b>6,462</b>
發行股份 (附註 19(ii) 至 (iv))	<b>3,609</b>	<b>22,374</b>	-	-	-	<b>25,983</b>
股份發行開支	-	<b>(639)</b>	-	-	-	<b>(639)</b>
與擁有人之交易	<b>3,609</b>	<b>21,735</b>	<b>6,462</b>	-	-	<b>31,806</b>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b>(18,037)</b>	<b>(18,037)</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b>6,982</b>	<b>33,218</b>	<b>6,462</b>	<b>987</b>	<b>(30,746)</b>	<b>16,90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18,037)	(8,32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12	284
銀行利息收入	(1)	(6)
股息收入	(2)	-
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77)	(180)
股本付款開支	6,46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17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198)	(8,0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增額）/ 減額	(6,933)	3,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額	(145)	(179)
應收貸款減額	-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額）/ 增額	(41,892)	41,002
業務（動用）/ 產生之現金	(57,168)	36,518
已收銀行利息	1	6
已收股息收入	2	-
已收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50	17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57,115)	36,5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393)	1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983	-
股份發行開支	(639)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3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32,164)	36,5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63	4,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 3,004,000 港元已轉移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4209 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 28 頁至第 6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本集團所採納新頒佈或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3 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 4 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見下文第 2.3 項) 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計算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 (不包括該等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且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獲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中各自之財務報表，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交易 (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其中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現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於匯率之波幅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或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 2.5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提，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4 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 2.8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 (i) 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類別。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如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會審核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2.5）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財務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申報日期，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及確認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初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金額，則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假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能付款，均被視為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蹟象。倘若有客觀憑證證明按賬面值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中報日期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中報日期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除業務合併外），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中報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如涉及或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呈列：

- (a) 本集團合法擁有強制性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本集團擬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該退休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支付額外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的已確認供款在到期時為支出，倘有少付或多付供款的情況發生，將確認為負債及資產並因其屬短期性質而列於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中。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中報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有補償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立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2.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已履行或註銷或失效時予以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明顯不同的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 2.16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2.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之數額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中報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收益來自就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
- 提供貸款融資，其收益為已確認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可報告分部採用之計量政策乃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政策相同，除了：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iv) 所得稅；及
- (v)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計算中。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 2.19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公司之聯繫人士；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 (i) 所述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39 號的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付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 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就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申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估值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該估值模式要求主觀假設輸入值，當中包括無風險率、授出日期之股價、購股權之估計波動及預期年限。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時，或會嚴重影響公平值估值。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披露於附註 20 內。

#### 5.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6
股息收入	2	-
貸款利息收入	177	138
其他利息收入	-	42
	<b>180</b>	1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41,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000 港元）。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產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6. 分部資料 (續)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	-	177	138	179	138
<b>可申報分部收入</b>	<b>2</b>	<b>-</b>	<b>177</b>	<b>138</b>	<b>179</b>	<b>138</b>
<b>可申報分部收益 ／ (虧損)</b>	<b>482</b>	<b>367</b>	<b>(3,000)</b>	<b>138</b>	<b>(2,518)</b>	<b>505</b>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8,168</b>	<b>509</b>	<b>-</b>	<b>3,050</b>	<b>8,168</b>	<b>3,559</b>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	-	-	1,327	-	1,327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	-	-	(3,177)	-	(3,177)	-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179	13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48
<b>集團收入</b>	<b>180</b>	<b>186</b>
可申報分部 (虧損) / 收益	(2,518)	5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72
折舊	(212)	(2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40)	(8,47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8,037)</b>	<b>(8,324)</b>
可申報分部資產	8,168	3,559
其他企業資產	9,332	42,064
<b>集團資產</b>	<b>17,500</b>	<b>45,623</b>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597	42,489
<b>集團負債</b>	<b>597</b>	<b>42,489</b>

##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53	48	524	511
中國	127	138	-	1,327
	180	186	524	1,838

註冊地司法權區乃參照本集團視作總部的司法權區而釐定，且擁有大部份業務及為管理中心。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 12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38,000 港元) 或 71% (二零零九年：74%) 之收入來自一名涉及貸款融資業務之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 3,050,000 港元乃來自該名客戶 (附註 17)。

##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折舊	212	284
匯兌虧損，淨額	-	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17	1,6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17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40

##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37)	(8,324)
按適用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976)	(1,37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	(4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5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9	1,251
所得稅開支	-	-



## 8.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67,178,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59,729,000 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無)。

## 9.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 18,03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324,000 港元) 中，虧損約 17,622,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508,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8,03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324,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5,006,239 股 (二零零九年：408,257,256 股，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之普通股而調整) 計算。

於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不入賬，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包括董事袍金)	3,584	2,68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5	86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 20)	6,462	-
	10,131	2,772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於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志鴻先生		300	195	669	12	1,176
蔡國雄先生		360	319	669	-	1,3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余文耀先生		120	-	-	-	120
鍾樹根先生		120	-	-	-	120
		<b>1,020</b>	<b>514</b>	<b>1,338</b>	<b>12</b>	<b>2,884</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志鴻先生		300	180	-	12	492
林汕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辭任	18	7	-	1	26
蔡國雄先生		360	218	-	-	5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義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辭任	10	-	-	-	10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余文耀先生		120	-	-	-	120
鍾樹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110	-	-	-	110
		<b>1,038</b>	<b>405</b>	<b>-</b>	<b>13</b>	<b>1,456</b>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69	1,26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1	30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1,955	-
	<b>2,655</b>	1,298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幅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九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62	473	1,235
累計折舊	(186)	(101)	(287)
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76	372	948
添置	-	27	27
出售	(180)	-	(180)
折舊	(161)	(123)	(284)
年終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成本	403	500	903
累計折舊	(168)	(224)	(392)
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添置	139	254	393
撇銷	-	(168)	(168)
折舊	(104)	(108)	(212)
年終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42	404	946
累計折舊	(272)	(150)	(422)
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8	2,6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8)	(17)
	-	2,6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1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68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申報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暫無營業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6,933	-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申報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逾 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 詳情	所持權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及分銷鐘錶	4,26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無)	3.01% (二零零九年：無)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256	273	256	273
預付款項	413	326	412	326
其他應收款項	75	-	75	-
	744	599	743	599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77	3,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7)	-
	-	3,05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23
第二至第五年	-	1,327
	-	3,050
減：一年內計入流動資產部份	-	(1,72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	1,327

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7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是項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標準及詮釋列賬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以港元列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分期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 6.76% 至 7.76% 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視為減值，乃因對手方之欠付利息及本金額所致。此已顯示本集團之應收項未必悉數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17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根據附註 2.9(ii) 所載之會計政策內確認。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39	40,954
活期存款	1,160	509
	<b>9,299</b>	<b>41,463</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 0.04%。(二零零九年：0.15%)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300,000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25 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	(i)	28,800,000,000	-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b>		<b>30,000,000,000</b>	<b>3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84,336
1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至 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i)	-	(80,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3,373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i)	67,455,000	675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iii)	202,399,500	2,024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v)	91,005,000	910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b>		<b>698,203,500</b>	<b>6,982</b>



## 19.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 0.24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旨在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法定股本保持為 300,000,000 港元，惟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30,00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一項法令，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67,45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 0.086 港元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开发售，202,399,5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以每股 0.057 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91,005,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0.095 港元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續)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75,000	-	-	6,975,000	0.111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75,000	-	-	6,975,000	0.111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53,475,000	-	-	53,475,000	0.111
			-	67,425,000	-	-	67,4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6,462,000 港元（附註 11），乃由董事透過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量中重大輸入值包括上述顯示之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11 港元及行使價。另外，計量計及購股權之到期年限十年以及本公司股份波動 91%。相關預期波動乃參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股份資料而釐定。無風險率乃按每年 2.83% 釐定。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遭放棄、行使及屆滿（二零零九年：無）。

## 21.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	33,218	11,483
購股權儲備		6,462	-
認股權證儲備	(ii)	987	987
累計虧損		(30,746)	(12,709)
		9,921	(239)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83	-	987	(85,567)	(73,0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本削減 (附註 19(i))	-	-	-	80,963	80,963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508)	(8,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83	-	987	(13,112)	(642)
發行股份 (附註 19(ii) 至 (iv))	22,374	-	-	-	22,374
股份發行開支	(639)	-	-	-	(639)
僱員股份付款 (附註 20)	-	6,462	-	-	6,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1,735	6,462	-	-	28,197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22)	(17,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18	6,462	987	(30,734)	9,93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21. 儲備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即 Chan Ka Ling、Tang Man Lai、Ho Chuek Kan、Chong Wai Moon、Chong Wai Tim 及 Yeung Wai Chun）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03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337,3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滿 36 個月期間之日屆滿。各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現金 0.0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往年就認股權證收取之代價為 987,000 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約 2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由 0.05 港元調整至 0.25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337,300,000 股調整為 67,460,000 股。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認購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藉著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 0.24 港元後，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將授予認購 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但每股行使價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則維持不變。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由 0.25 港元調為 0.21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67,460,000 份調為 80,309,524 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乃因附註 19(iii) 載述之公開發售所致。

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80,309,524 份（二零零九年：67,460,00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可導致發行 80,309,524（二零零九年：67,460,00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

## 2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4	8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0	49
	<b>2,764</b>	948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23.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660	660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 物業管理開支	(ii)	75	301

附註：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開支約 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01,000 港元）以使用固定資產。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亦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物業管理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47	2,351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1,338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28	43
	<b>3,313</b>	2,394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6,933	-	6,93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75	-	75	-
應收貸款	-	3,0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9,299	41,463
	<b>16,307</b>	44,513	<b>16,307</b>	44,09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7	42,489	585	42,477

### (i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外匯匯率所致。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 (iv)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有關股本證券將會造成之風險，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 15 所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並按報告日所報之市價計值）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一零年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 3.22%（二零零九年：10.35%）。

下表概述恒生指數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造成之增加／減少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恒生指數增加／減少 10%（二零零九年：2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恒生指數過往相關性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20%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20% 千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 及累計虧損	(693)	693	-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僅限於報告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類別 – 賬面值</b>				
其他應收款項	75	-	75	-
應收貸款款項	-	3,0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9,299	41,463
整體風險	9,374	44,513	9,374	44,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應收貸款款項均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 16 及 17。

自過往年度以來，信貸及投資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將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合理水平。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v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自過往年度以來，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報告日起計 12 個月內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 (v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 1 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 2 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 1 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 3 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公平值等中第一級而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九年：無）。

## 27. 資本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為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本集團就股本管理目的而將權益總額視為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達約 16,90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134,000 港元），此乃由本集團經考慮預測股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商機後認為達最佳水平。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80	186	674	730	678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8,037)	(8,324)	(54,209)	33,238	(7,108)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8,037)	(8,324)	(54,209)	33,238	(7,108)

###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17,500	45,623	12,945	65,900	32,356
總負債	(597)	(42,489)	(1,487)	(1,220)	(914)
淨資產	16,903	3,134	11,458	64,680	31,4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國雄 (主席)  
陳志鴻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  
鍾琯因  
鍾樹根

**公司秘書**

謝錦輝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琯因  
鍾樹根

**薪酬委員會**

鍾琯因 (主席)  
陳志鴻  
余文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209 室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臨興街 21 號  
美羅中心二期  
2 樓 211-212 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網址**

<http://www.cflg.com.hk>